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號4樓
 聯絡人：吳玗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土木環工大樓)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26)土水發字第114068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本學會114年度六大獎項推薦公告及設置辦法

主旨：本學會114年度六大獎項，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7月31日(星期四)，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送旨述六大獎項徵求推薦公告及設置辦法，包含：

- (一) 榮譽會員
- (二)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
- (三) 會士
- (四)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
- (五) AI 應用獎
- (六) 工程特殊貢獻獎

二、每位團體會員得推薦一位參加評選，惟被推薦人須為本學會有效會員(部分獎項另有具體推薦及連署規定，詳見各辦法)。

三、各獎項推薦書及表格，請至本學會網站依所屬獎項下載，詳情請見各獎項公告。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理事長

高宗正

擬一. email轉知教師並公告於系網頁。

二. 欲申請此六大獎項者，請於7月31日前
依各公告辦理申請。

三. 土水發字第114062-67號函研案辦理。

行政劉元卉

114. 6. 4

中國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余志鵬
1140605

細
3
分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玕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4062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4 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尊崇對土木水利工程事業、學術或教育領域具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士，本學會特訂定「榮譽會員」舉薦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之提名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三、推薦書須有本學會有效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四、請填具推薦書乙份，並檢附相關著作或事蹟報告，以掛號郵寄至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本學會收，並請註明「榮譽會員」舉薦候選（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五、相關資料及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83>）。
- 六、為表彰上述榮譽，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台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行年會大會，屆時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

理事長

高宗正



相關資料下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章程第六條，訂定榮譽會員舉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除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會員外，凡對土木工程學術事業或教育方面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員均可被推薦為榮譽會員提名候選人。
- 第三條 具有前項規定條件之傑出人員，經由會員廿人以上之提名連署，填具推薦書，並檢附論文或著作研究報告或事蹟報告提交會員委員會，以憑審議。
- 第四條 本學會會員委員會負責審議榮譽會員被推薦人。
- 第五條 本學會會員委員會對榮譽會員被推薦人之審議採個別方式，由會員委員會召開會議表決，其表決以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為通過。
- 第六條 前條會議由本學會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 第七條 榮譽會員名額，每年以有效會員（不含初級會員）每滿足一千人，選出一人為限。
- 第八條 本學會召開理事會議時，就榮譽會員被推薦人中，在前條規定之名額範圍內，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榮譽會員當選人須得出席理事（代理出席人無投票權）半數以上之有效票數，並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 第九條 當然榮譽會員及當選之榮譽會員，由本學會頒發榮譽會員證書。
- 第十條 推選榮譽會員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接受推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4063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4 年度「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本學會特訂定「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年度「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三、推薦書須有本學會有效會員五人連署推薦。
- 四、工程獎章計五類：終身成就、學術研究、工程事業、優良設計及優良施工獎。推薦書應載明推薦之工程獎章種類。
- 五、請填具候選人推薦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本學會收，並請註明「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五、相關資料及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9306>）。
- 六、為表彰上述榮譽，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台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行年會大會，屆時將公開表揚並頒發金質獎章。

理事長

高宗正



相關資料下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第二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第二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特訂定「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於評獎委員會下設工程獎章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審查提名及國際評獎項目之審查事宜。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十至十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二年。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會設終身成就、學術研究、工程事業、優良設計、優良施工等五類工程獎章，每年每類以一人為限。
- 第五條 工程獎章候選人之審查，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始得通過。若本小組委員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時則不得參與投票，亦不計入投票委員總數。被推薦之受獎候選人如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本小組投票表決之，以得票較多者為受獎候選人。
- 第六條 如每年規定接受推薦期限屆滿，倘無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到本學會，或被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後，是年即不頒授獎章。
- 第七條 本學會會員入會時間超過三年，合於下列各類獎章頒授條件者，經會員五人之推薦，得為各類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時僅能擇一類推薦，並須註明。
終身成就獎章：凡從事土木水利工程三十五年以上，未曾間斷且有重大貢獻者。
工程事業獎章：主持土木水利工程事業，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
學術研究獎章：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發明者。
優良設計獎章：對土木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
優良施工獎章：對土木水利工程之施工有特殊成就者。
- 第八條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人之推薦書上應填寫受獎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現職、推薦類別、學經歷、特殊事蹟及推薦人等資料。
- 第九條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本學會。本小組得視各界推薦情形，另徵求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本小組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

第十條 本學會工程獎章授予金質獎章乙面，於每年年會時頒發。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公佈於本學會官網並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以資表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1號4樓

聯絡人：吳玗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4064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4 年度「會士」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會士」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表彰本學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並對本學會有重大貢獻者，本學會特訂定「會士」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年度會士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三、推薦書須有本學會會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請填具推薦書及會士資料表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本學會收，並請註明「會士」候選人提名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五、相關資料及空白推薦書暨會士資料表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79>）。
- 六、為表彰上述榮譽，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台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行年會大會，屆時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

理事長

高宗正



相關資料下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表彰對本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一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年滿 40 歲以上，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任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

三、會士之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並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二項以上(含)：

(1)曾擔任理、監事。

(2)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3)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4)經常代表學會參與國際活動。

(5)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6)其他創新推動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需具體列舉事蹟)。

(二)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並已獲得已開發國家土木水利相關之學會會士五年以上者。

(三)在國內、外土木及水利工程界因有特別傑出貢獻，獲得國家級之榮譽獎項，且最近連續二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

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

四、會士之名額：為本會會員(不含初級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五、會士之產生：

1. 本會榮譽會員為當然會士。
2. 第一次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之產生，由本會會士提名委員會提名，其人數以二十名為原則，送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召開臨時特別會議審查選出之。
3. 以後之會士候選人需由會士五人以上推薦之。經會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理事長召開全體會士會議，並經出席會士過半數通過選出之，惟出席會士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4. 經選出之會士送請理事會核備並繳交會士會費後，由學會公開頒給會士證書。

六、會士會費：終身一次繳交新台幣 20,000 元正，但當然會士免繳。

七、候選會士資料表及會士推薦書分別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會士資格自評表如附件三。

八、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玕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4065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4 年度「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獎勵及培植土木水利學術研究人才，表揚其在學術研究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本學會受財團法人中技社委託，特設置「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年度「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三、推薦書須有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請填具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表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本學會收，並請註明「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五、相關資料及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9302>）。
- 六、為表彰上述榮譽，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台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行年會大會，屆時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理事長

高宗正



相關資料下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二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第二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及培植土木水利學術研究人才，表揚其在學術研究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委託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職或非營利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職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本學會入會時間超過三年之個人會員。
- (二) 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發明，其成果具突破性創新或對產業有顯著提升貢獻者。
- (三)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11 位，組成「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評選出的得獎人經中技社工程教育研究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同意後，再提送理監事會核定與公告。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獎項內容：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及獎狀 1 紙。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以資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依雙方合作備忘錄辦理，中技社全權委託本學會執行。如中技社終止委託關係，本辦法自動終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4066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4 年度「AI 應用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AI 應用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榮譽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莫若勵博士捐贈，目的為鼓勵 AI 在土木水利工程技術上的應用最佳實例或創新應用或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特設置「AI 應用獎」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年度「AI 應用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三、被推薦者得為個人或團隊。個人需為本學會有效會員，團隊需半數以上為本學會有效會員（均可即申請入會）。推薦表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請填具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本學會收，並請註明「AI 應用獎」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五、相關資料及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15310>）。
- 六、為表彰上述榮譽，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台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行年會大會，屆時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理事長

高宗正



相關資料下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AI 應用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 AI 技術在土木水利工程中的應用，莫若礪先生捐助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AI 應用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項鼓勵本學會會員應用 AI 技術在土木水利工程領域成果優異之個人或團隊。其研究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條件之一：

- (一) AI 技術應用的最佳實例 (Best Practice)。
- (二) AI 技術的創新應用 (Creative Application)。
- (三) 在 AI 技術應用的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本辦法實施第一年推薦日期為 9 月 20 日前，第二年起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邀請 AI 技術及土木水利工程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9 位，組成「AI 應用獎」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評選完成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2 人(組)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本獎項每名(組)發給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 1 紙。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以資表揚。

第七條 本獎項由莫若礪先生捐助之新台幣三百萬元及其累積孳息構成。本金用於支付第五條獎金；累積孳息用於支應評選相關作業所需的行政費用。本金支用完畢後，本獎勵金即終止運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玕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4067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4 年度「工程特殊貢獻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工程特殊貢獻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推崇曾元一先生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卓越貢獻，並表揚長期投入台灣工程發展具特殊貢獻之會員，本學會受曾元一先生委託，特設置「工程特殊貢獻獎」評獎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年度「工程特殊貢獻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三、被推薦者應從事土木、水利等工程實務工作累計滿 30 年，具優異事蹟與具體成就者，且於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為本學會個人會員，並未曾獲得本獎項。推薦表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請填具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本學會收，並請註明「工程特殊貢獻獎」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五、相關資料及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16194>）。
- 六、為表彰上述榮譽，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台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行年會大會，屆時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獎金。

理事長

高宗正



相關資料下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工程特殊貢獻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第二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第二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崇曾元一先生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卓越貢獻，並表揚長期投入台灣工程發展具特殊貢獻之會員，曾元一先生透過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工程特殊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項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工作累計滿 30 年以上之工程師，表現優異有具體實績，且於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含）時已為本學會個人會員。
2. 能克服工程困難，事蹟優異；或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或在工程技術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委員 5 至 7 人，由召集人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小組。
2. 由本小組委員就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進行初審，經半數以上委員通過之候選人，使得參加評選委員會。
3. 評選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依個別表現與特點進行評選。
4. 本小組得視各界推薦情形，另徵求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
5.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六條 獎項內容：獎牌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

第七條 評選結果經提報本學會核定後，於本學會網站公布獲獎名單，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